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近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1)豫01执15号之一】,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2018年,为获得融资,饶陆华先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等协议,饶陆华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6,710万元且陆续将其持有的共计1,837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饶陆华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回购利息及履行回购义务,构成违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饶陆华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融资本金及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等暂共计约人民币9,575万元,并请求判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饶陆华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计1,837万股公司股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其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就上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诉饶陆华先生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判决被告饶陆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本金6,710万元;并以融资本金6,71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5%支付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融资本金6,71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5%的标准向原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18年10月1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饶陆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饶陆华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履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豫01民初83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冻结的财产确定了处置参考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饶陆华持有科陆电子的1,837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212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40,573,4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7%;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41,685,20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饶陆华先生本次裁定拍卖的公司股份为1,83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8%,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2、饶陆华先生本次被执行裁定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所持股份系被准予拍卖,尚未实际拍卖。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及部分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通知,获悉益科正润将其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及部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益科正润	是	4,000,000	13.4035%	2.8986%	2020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益科正润	是	11,000,000	36.859 5%	7.9710 %	否	否	2020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正润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益科正润	29,843,013	21.625 4%	18,831,707	63.102 6%	13.646 2%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益科正润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短期购回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益科正润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8,831,707	63.1026%	13.6462%	8500
未来一年内	18,831,707	63.1026%	13.6462%	8500

益科正润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益科正润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益科正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益科正润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益科正润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出现平仓风险,益科正润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进行应对。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0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62,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3	-	2021/6/24	2021/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6528172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5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于2021年6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崴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系临时紧急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议案》

鉴于近期投情重启,短暂回暖的旅游行业再次遭受沉重打击,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利息,保障公司正常经营,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毛崴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180天,年利率为5%。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崴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6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6月16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毛崴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180天,财务资助费年利率为5%;

●公司无需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担保,公司可以向毛崴先生申请提前还款或展期;

●过去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9日接受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500万元、1,050万元、2,000万元。截至本次交易为止,毛崴先生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累计为4,050万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为支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利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经营,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毛崴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180天,年利率为5%。公司无需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且可以根据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前还款或者向毛崴先生申请展期。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过去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9日接受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财务资助500万元、1,050万元、2,000万元。截至本次交易为止,毛崴先生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累计为4,05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毛崴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毛崴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毛崴,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学士学历。历任浙江省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科员、浙江君鉴律师事务所顾问、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出借方):毛崴

乙方(借款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借款期限:180天,以甲方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算。

3、利率:自甲方提供借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偿还之日止,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利息,年利率为5%。逾期未还的,逾期年利率为8%。

4、借款用途:支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利息款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还款方式:借款到期之日乙方一次性还本付息,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乙方提前还款的,甲方无任何异议,利息按照借款日期及本协议约定的利率计算。付息前,甲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6、其他:乙方不对本次借款提供任何担保,可以向甲方申请展期,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的提前还款和展期申请。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支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利息款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崴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兼总经理毛崴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目的是支持公司的经营,支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利息款项,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该项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33,3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23,5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1年6月15日	
质押到期日	资金到账后一年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质权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8%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置换前期的部分质押融资款项及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5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0年6月12日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质押的17,740,000股(公告编号:2020-07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17,7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15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3,3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127,580,000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133,3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7%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3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5%,对应融资余额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及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6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93%,对应融资余额21,6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21-02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08,543,7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1,876,514.7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对个人持股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纳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1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4元。

(4)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符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公司按照前述第一条规定执行;其他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22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6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56元/股

●蒙电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2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5月2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因此,蒙电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方案,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元/股调整为2.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蒙电转债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0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2021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1人。姚可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辛琦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陈锦石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中南JLC6”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1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南JLC6”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6月17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通过了关于新设子公司及对部分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1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设子公司及对部分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

三、通过了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4.1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的决议授权,同意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4.1亿元(含54.1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同时授权董事长负责有关发行工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具体发行计划、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文件等。

四、通过了关于参与蚌埠淮上明居安置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2票,弃权0票。陈昱含董事从市场环境和项目风险控制角度,唐晓东董事从项目风险控制角度,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五、通过了关于参与南阳方城县望花湖生态文化旅游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1票,弃权0票。陈昱含董事从市场环境和项目风险控制角度,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0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2021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钱军主席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中南JLC6”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对“中南JLC6”第一个行权期获准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1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南JLC6”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0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诸暨悦盛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49.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61.10%,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诸暨宸光集项目发展,公司持股50%子公司诸暨悦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诸暨悦盛”)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建投信托”)借款35,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持股50%子公司宁波璟耀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诸暨悦盛100%股权,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17,50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诸暨悦盛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诸暨悦盛	50%	37.03%	0	1,864,772注	17,500	0.61%	0	1,847,272注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诸暨悦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58,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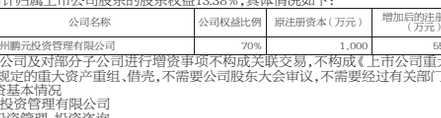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65,000.03	7,000.05	57,999.98	0	-0.